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	19,520,000	12,520,000	12,520,000	12,520,000	100%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520,000	19,520,000	19,520,000	19,520,000	100%	-	-	-
募集资金投向不承诺项目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19,520,000	19,520,000	19,520,000	19,52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	-	-	-	-	-	-	-	-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變更情況	不适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調整情況	不适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材料使用情况	
日常采购出现资金结余的资金不适用范围及原因	
募集资金的募集用途及建设是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同题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132.76 元, 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资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同题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同题
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三) 深圳市宝胜龙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集团”)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十二次會議,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提案向宝胜龙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财务核算和审计机构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决议,2020年度建设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26.84.77元,相称公積金(以公積金等)相应扣减,本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餘公積金,2020年末未派息可供分配利润为46,445.07.26元。

确定了2020年度经营策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分配的合规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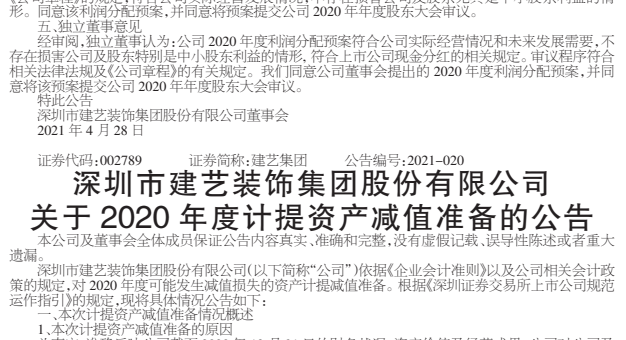
宝胜龙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为保护公司正业生产和经营持续平稳发展,董事会提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实施转增股本;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规划和预期收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大投资经营整体利益。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运营资金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将一如继往地重视与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预计值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值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18,71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60.67%。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 2020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2,926.88	118.99
应收账款	10,228.62	415.82
其他应收款	5,550.60	225.65
合同资产	5.35	0.22

合计	18,711.45	760.67
----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711.45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92.93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249,881.63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04,226.29
	对玉泉丽舍酒店十楼的出租权租赁协议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承租合同约定，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10,228.62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万元)	72,455.0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6,155.82
-------------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2,926.88
计提原因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20,150.8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6,653.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过程	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5,550.60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

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仍按照新会计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